

尾盘股价从跌停蹿至涨停 有研新材被国华人寿举牌

□本报记者 戴小河 李香才

有研新材7月7日晚间公告，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月7日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576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86%。此次增持后，国华人寿共持有有研新材7.5%股份。有研新材股价在7日尾盘从跌停“蹿升”至涨停。刘益谦为国华人寿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仍存增持预期

根据有研新材公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华人寿此次增持是响应金融监管部门近日，有研新材股价多次尝试反弹，不过大部分时间处在跌停价9.55元/股，尾盘强势拉升至涨停价11.67元/股，并收于涨停。按

期推出的一系列稳定证券市场的新政策、新举措，并基于对有研新材长期发展的看好。国华人寿7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有研新材5801.12万股，其中，7月7日增持5762.64万股，增持后共持有有研新材股份6301.12万股，并将于未来6个月继续增持。

此次增持前，国华人寿持有有研新材5384.9万股，占有研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增持后，国华人寿将持有有研新材7.5%的股份。

7月7日，有研新材股价多次尝试反弹，不过大部分时间处在跌停价9.55元/股，尾盘强势拉升至涨停价11.67元/股，并收于涨停。按

照9.55元/股的成交价和5762.64万股计算，国华人寿此次增持耗资约5.5亿元。

7月2日，刘益谦公开表示，我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的既得利益者，财富主要来自中国资本市场，当这个市场可能发生系统性风险时，买入二级市场股票是我不二的选择。”

中期业绩扭亏为盈

有研新材同日发布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00万元到2400万

元之间。2014年上半年，有研新材净利润亏损2951.85万元。

有研新材表示，201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将亏损的硅板块业务整体出售给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此外，公司稀土材料和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业务的业绩水平进一步提高。

有研新材2014年经过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完成了整体业务的转型，发展成为一家新材料领域的控股型公司。公司旗下业务主要由其控股的公司经营，主要从事稀土材料、高纯材料和光电材料的生产和经营。

广发证券预增约4倍

上市券商上半年业绩大增可期

□本报记者 李香才

广发证券7月7日晚间发布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今年上半年盈利同比增长398.87%—404.84%。除广发证券之外，国海证券也已公布中期业绩预告，预增超过3倍。上半年交易量放大，成为券商业绩大增的主要原因。华融证券报告指出，3—5年内将是证券行业跨越式发展的转型期，金融改革将为券商提供发展平台，新三板、场外市场、创新式衍生品、结构化产品等，都将为券商提供发展机遇。

广发业绩报喜

广发证券预计，今年上半年实现盈利83.56亿元—84.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8.87%—404.84%。基本每股收益盈利约1.29元—1.3元。

对于业绩增长的原因，公司表示，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场总体上呈量价大幅度上升态

势。截至6月末，上半年深沪两市的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同比增加了545.15%。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继续加大力度推进战略实施、传统业务转型和创新业务规模化发展，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公司财富管理、投资管理、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等业务的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因此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根据国海证券7月6日发布的业绩预告，国海证券预计今年上半年实现盈利10.82亿元—11.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1.95%—358.29%。公司表示，2015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活跃，沪深两市指数持续攀升，交易量放大，在此市场行情下，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和创新业务发展。2015年上半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国泰君安在6月25日披露的首次发行公

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称，今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8.35亿元，同比增长197.85%。公司称，根据目前开展业务的情况，预计公司今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

步入上升周期

券商盈利继2014年重回快速增长的轨道后，在2015年有望延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中银国际证券发布的报告称，根据上市券商已公布的1—5月度经营数据，剔除未公布2014年一季报或半年报数据的申万宏源和国泰君安，2015年第二季度，20家上市券商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322.13亿元，同比增长380.23%，季度环比增长99.3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06.29亿元，同比增长466.72%，季度环比增长100.53%。

证监会7月1日发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发布《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文件提出，建

立融资融券业务逆周期调节机制，合理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允许融资融券合约展期，优化融资融券客户担保物违约处置标准和方式。华泰证券认为，取消担保比例和期限要求，允许展期，业务处于健康稳健发展中，向上空间较大；取消担保比例和期限要求，转为与客户自行协商，不要求强制平仓作为担保物处置唯一方式，给予券商和投资者更多选择和灵活性，利于市场平稳发展；允许两融展期，支持长牛发展。允许券商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多方向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业务发展，利于市场发展和行业发展。

华融证券7月6日发布报告指出，从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和国家产业转型的角度看，3—5年内将是证券行业跨越式发展的转型期，金融改革将为券商提供一个优秀的发展平台，新三板、场外市场、创新式衍生品、结构化产品等，都将为券商提供非常好的发展机遇，券商有望整体步入上升新周期。

苏宁加快物流基地建设

□本报记者 李巍

苏宁云商董事长张近东近日提出在上海建设第二总部，兴建上海物流基地成为实施这一战略的先行依托。继奉贤物流基地此前完成大小件仓库搬迁后，目前该基地的自动化进程进入全速推进期。上海基地成为继南京、北京、广州后，苏宁第四个落地自动化的物流基地。据了解，下半年，苏宁下一

代开放性智能物流平台也将落地上海。

苏宁上海奉贤物流基地占地面积达25万平方米（包含大件仓和小件仓），其中小件仓库面积为国内电商行业规模最大。在库存方面，最大可支持100万小件SKU，约1500万件商品存储需求。投入运营以后，上海奉贤物流基地的日处理能力可达到每天80万件。

上海正成为苏宁新业务的前沿阵地。数据

显示，上海承接着苏宁小件20%的业务量，其中超市及母婴商品占80%份额。此外，上海物流基地投入运营，还将推进苏宁物流的社会化进程，除满足自身需求外，上海奉贤物流基地可为第三方商户提供一对一定制的物流解决方案。

苏宁上海物流副总经理徐承航称，基地投入使用后，仓储、运输及配送等各个环节均得到升级，依托上海的区位优势，华东地区的时

效将得到明显提升，上海的社会化项目陆续开展，包括大麦电视、创维、TCL等商户已达成了合作意向。

跨境电商是各家争夺的热点。苏宁表示，公司依托大数据挖掘和苏宁跨境电商“保税区备货模式”，将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和有品质的海外商品。同时，依托上海自贸区还将从上海辐射全国，助力苏宁海外购业务的发展，面向全球采购。

工信部将力推钢铁行业智能制造

□本报记者 李香才

工信部日前召开2015年上半年钢铁行业运行分析座谈会，工信部副部长陈伟明指出，钢铁行业面临市场供大于求、效益持续低下、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等困难，整体状况没有明显好转。工信部下一步将做好《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钢铁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研究产能退出奖补措施

来自宝钢、鞍钢、武钢、首钢、沙钢、华菱钢铁、马钢、太钢、河北钢铁、中信泰富等重点钢铁企业参加了这次座谈。

陈伟明指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不同

区域、不同行业运行走势两极分化，但工业经济增长积极因素在增多，有筑底回稳的迹象。就钢铁行业而言，面临市场供大于求、效益持续低下、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等困难，在当前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促进钢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政府要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行业要加强自律，企业要苦练基本功寻找新的增长点。

陈伟明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加强行业规划引导，做好《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钢铁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的编制和发布工作。着力推进过剩产能矛盾化解，继续淘汰落后，研究有利于产能退出的奖补措施，推进国内优势钢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推进上下游产业协作，加快钢材标准的制修订，研究推动船用钢

材加工配送扶持政策措施。工信部还将推进行业智能制造，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支持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壮大，加强铁矿石资源保障，推动铁矿山资源税改革，推动形成公平公正的铁矿石价格机制。

钢价下行压力不减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业内了解到，《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指出，经过3年努力，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压缩8000万吨产能；两化融合水平明显提升，建设2—3个智能示范工厂；兼并重组取得明显成效，企业数量控制在300家左右。计划还指出，结合一带一路等战略，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鼓励与下游用钢企业一并走出去，稳步推进海外资源开发等。

7月7日发布的普氏能源资讯中国钢铁指数显示，该指数7月走低，中国的钢铁价格前景降至6个月最低点，7月份的国内订单预期也有所下降。普氏能源资讯钢铁与钢铁原材料执行主编Paul Bartholomew表示，尽管铁矿石价格略有上涨，中国的钢材价格在6月份还是急剧下滑。钢厂和贸易商对于近期价格复苏的前景不看好。钢铁市场参与者预计7月份的钢铁产量和库存都较高。

6月中旬全国重点企业粗钢日均产量175.96万吨，环比变动1.18%；预计全国粗钢日均产量227.75万吨，环比变动1.80%。截至6月中旬，中钢协统计重点钢铁企业钢材库存为1745.65万吨，比上旬增加114.74万吨；环比变动7.04%。

化工市场筑底 有机板块表现强势

□本报记者 张玉洁

2015年上半年，国内化工市场整体呈现“过山车”走势，6月底化工指数较年初上升0.74%。生意社化工分析师张明指出，按照化工行业周期性规律判断，化工市场已于今年上半年完成筑底，对照去年同期价格，有机化工板块整体表现较为强势，未来一段时间将成为领涨化工市场的主力。

分析人士指出，影响上半年化工市场走势的主要因素有：国际原油价格阶段性震荡上行，为有机产品提供成本支撑；装置集中检修，受此影响，醋酸、甲醇、纯苯、苯乙烯、尿素、烧碱、液氯、双氧水、粗苯等产品价格均出现阶段性大涨；部分产业链经历长期低迷后触底反弹，例如氟化工产业链5月曾大涨；国内外市场需求拉动，尿素产品上半年走势较为抢眼，年初至今涨幅高达11.91%，创下近两年价格新高。

综合来看，张明认为，上半年国内化工市场成本传导较为通畅，来自于成本支撑和下游需求拉动的动力较往年更加充足。同时，贸易商面对国际市场态度更加一致，这使得我国的化工品出口占据了主动，而3—5月份的装置检修季为本已处于上升期的化工市场锦上添花，共同铸就了化工行业周期转变的底部。

展望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的调整区间有望在50—70美元/桶之间进行，相对目前有机化工市场的价格平衡体系，3季度向上推动的空间较大。不过，无机化工市场下半年弱势下行的可能较大；靠近工业品端化工产品主要取决于国际市场需求的变化，预计钛白粉、草甘膦等产品大幅反弹的机会较小。整体而言，化工指数下半年峰值有望在9月下旬出现，而波谷则将出现在年底。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5-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5年6月25日

受理时间：2015年7月3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原告一：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二：兰州开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三：上海开升商贸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原告四：上海开升商贸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原告五：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原告六：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內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內容及其理由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原告通过交易系统平台就本公司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并在公司统计表决结果时未被计入，最终公司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原告认为，原告合法持有公司16.53%股份，根据宁波证监局[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的主体为王斌忠个人，原告并不是承担责任的主体，原告作为股东当然没有在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的权利。

（二）原告诉讼请求的内容：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即被告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无效；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原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暂时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原告民事起诉状；

（二）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257,624,029股)2%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力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本公司副董事长王延辉先生于2015年7月7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0元。

公司副董事长王延辉先生此次增持本公司股票遵守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规则》。对于其所增持的股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